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63號

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閱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閱覽、抄錄或攝影本院一一三年度司繼字第一五一號卷內文書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、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，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、影本或節本。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而為前項之聲請者，應經法院裁定許可。」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此項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及非訟事件法第48條

之規定，於家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吳清龍之債權人，因被繼承人亡故，聲請人欲瞭解被繼承人遺產情形，為此聲請閱覽卷宗等語。

三、聲請人就其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01年8月15日花院美101司執禮14615字第125644號債權憑證影本為憑，足認已盡釋明法律上利害關係之責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依民事閱卷規則第22條之規定：「聲請人閱卷，除閱覽外，得繳納費用請求影印、攝

01 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之。」故聲請人自得於繳納費用後，請
02 求影印、攝影、電子掃描或抄錄上開卷內文書，附此敘明。

03 四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05 家事法庭 法官 范乃中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
10 書記官 邱昭博